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2010号

关于对江苏云海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1000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云海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云海电控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电子元器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02-320723-89-01-880301）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项目环评于2022年7月28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表复〔2022〕2008号），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尚未投产。你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保持产能不变，拟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进行调整，新增UV三防漆喷涂固化工序、洗网工序、以及47台生产设备，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对环评进行重新报批。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浙江路8号中小企业园13号楼。占地6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以电子元件、PCB板、无铅锡膏、锡条、锡丝、UV三防漆、中性半水基钢网清洗剂为原料。购置设备为上/下板机、锡膏印刷机、SPI锡膏检测设备、锡膏回温机、锡膏

搅拌机、贴片机、回流炉、AOI 光学检查设备、钢网清洗机、波峰焊、热风隧道炉、喷三防漆/UV 漆设备、UV 固化炉、插件机等设备。工艺流程为上 PCB 板→网印锡膏→洗网、SPI 检验→贴装→过回流焊接→AOI 检验→贴二维码标签→插件→波峰焊接→剪元器件引脚及补焊→功能测试→刷 UV 三防漆、UV 固化→QC 检验→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洗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回流焊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UV 三防漆喷涂、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波峰焊工序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以及补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2 排气筒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做好设备减振管理，并通过车间内布置及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运



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角料、废包装材料（原料及产品包装）、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废洗网液、废包装材料（锡膏、UV三防漆、清洗剂包装）、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六）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110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连安〔2023〕2号）、《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连环发〔2023〕118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

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八)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需设置以生产厂房为执行边界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废水总量：600m³/a

接管考核量：COD≤0.21t/a、SS≤0.18t/a、氨氮≤0.015t/a、总磷≤0.003t/a、总氮≤0.024t/a；

最终排放量：COD≤0.03t/a、SS≤0.006t/a、氨氮≤0.0029t/a、总磷≤0.0003t/a、总氮≤0.00795t/a。

(二) 废气（有组织）：VOCs≤0.1436t/a（非甲烷总烃≤0.0778t/a，TVOC≤0.0658t/a），锡及其化合物≤0.0023t/a。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

14 14 14 14 14

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